

合同编号: (粤) YT-SZ-23-0001

贵金属报价系统合同

甲方:	乙 方: 深圳市粤通金珠宝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万山综合楼 4 楼 406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	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	的基础上于		日		
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产品描述	单价(元/店)	数量 (年)	总价/元			
贵金属报价系统						
年度服务费						
合计 <u>:</u> 元,大写:				_		
注: 年度服务费合同第二年收取						
第二条: 收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当日,甲方付清合同	款,乙方收到合同款	次2个工作日内	进行系统定制。	1		
2. 软件交付的内容: 独立后台、	账号、密码。					
3. 付款账号:						
账户名称:						

第三条:安装、调试及培训

开户银行:

1. 甲方应指定一名相对固定的人员作为软件的系统管理员,以方便乙方长期联系、统一管理和维护软件。



2. 软件的调试、培训工作按乙方规定的方式完成。

第四条: 软件维护

- 1. 具体维护方式: 远程技术支持(电话、QQ等)。
- 2. 甲方享有壹年的免费服务期限。
- 3. 壹年免费服务期满后, 乙方将收取售后服务费。
- 4. 甲方如需乙方上门提供技术服务, 其具体内容如下:
 - (1) 甲方负责差旅费,包括车费、吃住;
 -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出上门人员,深圳市内上门服务费免收,深圳市以外乙方每人次收取的上门服务费 700 元/人/天。
 - (3) 上门只负责解决于软件相关的技术问题。其中不包括网络的组建、电脑组装等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利享受乙方提供的软件售后技术支持,包括培训、解决软件操作中的实际问题、 软件同版本的升级和补丁代码升级等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维护义务仅限与软件有关的问题,其中不包括硬件设配的安装调试、电脑系统,网络等相关的维护。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售后请求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第七条: 保密义务

- 1. 双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 2. 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



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 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当事双方均承认本合同为双方间关于本合同标的的所有协议与约定的全部记载,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单独更改,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处理

双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规定严格执行本合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交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壹式贰份, 传真件, 打印件有效, 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月	日	年月	日